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456 号新光天地 15F

电话：(0512) 69365188 传真：(0512) 69365288

邮编：215028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的委托，并根据新锐股份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经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及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

（四）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授权与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5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8、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第二次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锐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4 年 6 月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16.07 元/股调整为 11.26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2,300,000 股调整为 3,203,458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00,000 股调整为 2,646,335 股，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0,000 股调整为 557,123 股。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4 年 10 月实施完毕，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再由 11.26 元/股调整为 11.20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锐股份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新锐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新锐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新锐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认真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第二次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一）本激励计划的第二次预留授予日

根据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激励计划的第二次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文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 名，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11.20 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 11.20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第二次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次预留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等与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仍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仍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

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5、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下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岳炜

负责人：

周菡

经办律师：

阎楠

2025 年 3 月 14 日